

**博愛醫院鄧佩瓊紀念中學**  
**香港中學文憑校本評核**  
**學生手冊**

## 香港中學文憑校本評核

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將於2012年首次舉行，本手冊為高中學生及家長提供校本評核的概覽，讓他們對施行校本評核作好準備。學校將參照考評局的建議，並考慮過往施行校本評核的經驗，制定相關程序及措施，確保評核的素質、公平及一致性。

校本評核的評核內容：

不同科目的校本評核模式或有不同，但均為學與教過程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。

核心科目

中國語文：

- 評核內容包括閱讀活動、日常課業及其他語文活動和選修單元的評核。
- 學生以不同類型的語文作業、文字報告或口頭匯報等，讓教師了解其學習成果。

英國語文：

- 學生須閱讀 / 觀看數個文本（包括書籍、電影、紀錄片等）和學習三個選修單元。
- 以個人短講和小組討論形式分享閱讀 / 觀看及在選修單元所學的心得。

#### 通識教育:

- 學生須完成一個以探究為本的獨立專題研習：當中包括擬定研究題目、資料搜集、整理、分析及製作研究報告。

#### 選修科目

- 評核活動與學習過程緊密結合，無論是課內或課外，均為學習過程的組成部分。

例如，理科科目的實驗活動，資訊及通訊科技科的專題研習和視覺藝術科的作品集。

## **各持份者的職責**

### **考評局**

1. 提供詳盡的指引、評分準則及示例，務求教師於評分時水平趨向一致。
2. 開辦校本評核的專業培訓課程，加強教師對校本評核的認識。
3. 委任校本評核分區統籌員，支援各科教師施行校本評核。
4. 調整學校提交的校本評核分數，以消弭不同學校教師之間的評分差異。

### **校長（或其委任人）**

1. 制定校內有關校本評核的程序及規則，令校本評核的施行更有效。
2. 委派代表出席校本評核會議及統籌員與教師會議。
3. 提名個別科目的校內統籌員統籌該科施行校本評核事宜。
4. 按照考評局的要求，提供有關施行校本評核的資料。
5. 確認學校提交給考評局的校本評核分數。
6. 協助安排考評局人員到校審閱學生課業及核評記錄。
7. 設立校本評核質素保證系統。

### **教師**

1. 向學生解說校本評核的宗旨、要求和評核準則，及校內相關的規則和程序。
2. 把校本評核作為校內學與教的組成部分施教。
3. 按照考評局及學校所訂的規則及程序施行校本評核。
4. 按照考評局的要求，提供有關校本評核施行情況的資料。

5. 按照考評局制定的評核準則，評核學生課業 / 表現。
6. 核證學生的課業及表現記錄的真確性。
7. 按時間表將校本評核分數及評核記錄提交考評局。
8. 保存學生的評核記錄，以備檢查。
9. 將校本評核分數提交考評局。

## 學生

1. 須了解

校本評核是日常學與教的一部分；從校本評核及教師給予的回饋，學習到一些或未能於公開考試反映的能力和知識；透過校本評核能補充課程其他部分的學習。

2. 了解課業要求、評核準則、重要的日期、學校施行校本評核的規則及程序。
3. 按既定的要求，誠實及負責任完成校本評核的課業。
4. 準時完成評核課業。
5. 妥善記錄保存校本評核的相關記錄至考試周期完結為止，並按學校及考評局的要求提交紀錄作檢視。

6. 建議學生採取下列措施，以爭取最佳表現：

能準時 — 留意重要的日期，於教師訂下的時限完成課業。

不遲疑 — 了解課業要求，盡早開展工作。

有計劃 — 把課業分成不同的小項目，逐步完成。

妥存檔 — 有系統地保存相關工作記錄，包括早期的草稿及將有關電腦檔案存檔。

必鳴謝 — 確保作業是自己作品，保留曾參閱資料來源並在作業中適當註明出處。

## 行政安排

1. 所有學校考生必須參加校本評核。學校須提交中五及中六學年校本評核分數，有關分數將按個別科目校本評核的佔分比重，並計算入全科成績內。
2. 中六重讀生須重新接受評核，並完成相關的校本評核要求。學校只須提交中六學年校本評核分數，有關分數將按個別科目校本評核的佔分比重作調整，並計算入全科成績內。
3. 教師會向學生說明校本評核的各項要求和規則。
4. 學生未能完成評核課業但具合理原因者，須透過學校向考評局說明原因及提交相關證明(如醫生證明書)，供局方作特別考慮。否則，有關課業將被評為零分。
5. 學校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進行校本評核時，可因學生殘障的類別和情況，提供特別安排：如延長考時及使用輔助儀器。倘若學校未能提供合適安排，校長須向考評局提出特別處理的申請，其中包括豁免部分或全部校本評核的考核。
6. 學校在提交校本評核分數不少於兩星期前，先向學生公佈所得分數。若學生對結果有任何疑問，須先與科任老師商討，科任老師會根據評分標準向學生解釋結果。如有進一步需要，則交予科主任及由科任老師組成的評分小組覆核，作最後判斷。
7. 學校會妥善保存各項記錄，包括課業、分數及處理特殊情況記錄。部分學科會保存學生習作供考評局抽樣檢視，直至考試周期完結(一般指發放考試文憑後)。

## **核證及違規事件**

在課堂以外完成的課業，學生須簽署聲明以確認提交的習作屬他們自己的作品(請參閱附錄)。在評核活動的過程中，任課教師會密切注意學生的進度，以核證所評核的作業是學生本人的作品。若有懷疑個案，學校可要求學生提供完成課業的相關證明與老師一起討論課業內容、回答有關問題及完成測試，以顯示他們對課業內容的認識和理解

在老師監督下，完成與原本課業相近的補充課業

如果證實是違規行為，學校可按校規及個案的嚴重性，懲罰有關學生，當中包括：

給予學生書面警告；

扣減有關課業的得分；

有關課業給予零分；

整個校本評核部分給予零分。 \_

## **質素保證**

在校本評核施行前，任課教師均修畢了考評局提供的專業培訓，並參加不同活動，如發布會、工作坊及學校之間的經驗分享會，熟習校本評核的運作。在評核階段，任課教師會召開會議制定校本評核課業，討論及協商評分標準，嘗試共同批改學生習作樣本，運用參考資料和庫存資料，協助校內評分一致。